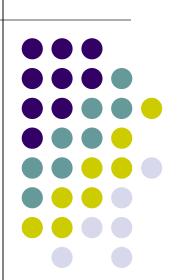
僑生申請居留簽證 說明

研發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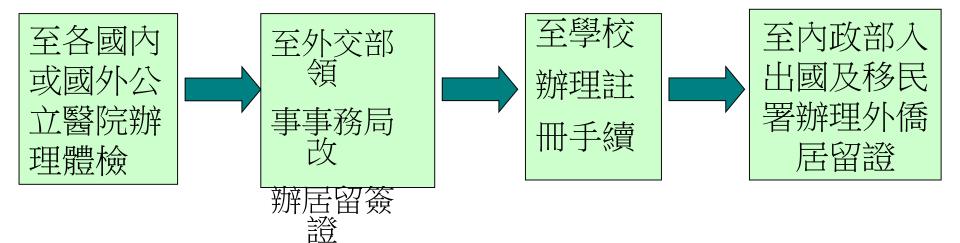
新生入學(持停留簽證入境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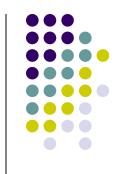


流程表:





至各國內或國外公立醫院辦理體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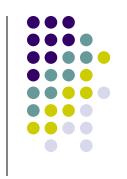
- 至各國內或國外公立醫院辦理體檢(檢 查項目及體檢醫院請參照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網站),國外健檢證明須經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
- 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澎湖地區為行政 院衛生署澎湖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 院附設民眾診療所)

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辦居留簽證



- 1. 簽證申請表(含照片2張,申請人須親自簽名確認)
- 2. 繳交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之核准分發函正本 及影本(申請人須為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 輔導辦法」經僑委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同意招收之僑生)
 - →向其本國、永久居留地或其所屬之<u>中華民</u> 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

- 3. 國外最高學歷證件(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)(須經駐外館處驗證,中.英文以外之語文,應附中文譯本)
- 4.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
- 5. 護照正本及影本(護照效期須為6個月以上 且有空白頁,請影印含照片在內之護照基本 資料頁)
- 6.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財力證明、來台目的證明、來台關係人保證書等審核所需之有關文件



 工本費(居留簽證規費新台幣2,200元,在 台申請停留簽證改辦居留簽證,另加收 特別手續費800元)

本項作業需7個工作天,須於簽證效期屆期前7個工作天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出申請

其他申請資格者:



- 1. 經教育部分發之專科高中及高職僑生
- →須繳交教育部之核准分發函正本及影本
- →向其本國、永久居留地或其所屬之<u>中華</u> 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。

- 2. 華裔人士原持外僑居留證在台居留,或因符合簽證規定以「就學」以外之事由自行申獲60天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來台倘獲僑委會依「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及函介入學審核要點」同意函介國中、小學校就學者,得持憑僑委會、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之分發通知或推薦函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影本、監護人書面保證願負監督責任(經國內地方法院認證)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居留簽證
- →須繳交僑委會、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之分發 通知或推薦函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影本、監護 人書面保證願負監督責任(經國內地方法院認證)
- →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、南、東部辦事 處提出申請。



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



- 1. 在學證明書(學生證、入學通知書)
- 2. 含有居留簽證之護照(正本及影本)
- 3. 照片 2張
- 4. 工本費(新台幣500元)
- 5. 申請表1份(外國人居(停)留案件申請表)



 持居留簽證入境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獲改 換發居留簽證者,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 簽證簽發日起15日內,向居留地之內政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(市)服務站申 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。居留期限 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。

新生入學(持居留簽證入境)





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



- 1. 在學證明書(學生證、註冊通知書)
- 2. 含有居留簽證之護照(正本及影本)
- 3. 照片 2張
- 4. 工本費(新台幣1,000元)
- 5. 申請表1份 (外國人居(停)留案件申請表)

申辦延長居留證: 須在居留證到期前一個月辦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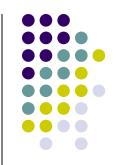
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規定,外國人有繼續居留之必要,而未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者,不得補辦延期,並須強制驅逐出國。

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居留證延長



- 1. 學生證
- 2. 居留證
- 3. 護照
- 4. 照片*1
- 5. 工本費(新台幣500元)
- 6. 外國人居留停留案件申請表

二、澎湖科技大學相關業務聯絡處





• 地址: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

• 單位:澎湖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

• 聯絡人: 林婉慈 小姐

• 聯絡電話: 06-9264115#1708

E-Mail: want2u@gms.npu.edu.tw

·報告結束, 謝謝聆聽。

